

#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巨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野县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 巨野县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县科技改革攻坚，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塑造科技发展新优势，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1.围绕山东省“十强”和菏泽市“231”产业体系重大技术需求梳理关键技术清单，在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每年实施1-3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关键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县科学技术局负责）

2.积极培育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省级实验室，落实省、市赋予省级实验室人财物的自主权，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申报市级动能转换人才配额。（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按照省、市级部署，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4.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参照高校、科研院所减免标准，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落实省级制定的补助政策。（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

5.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我县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承担建设经费，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县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6.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推荐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50万元的，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积极创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公司+股权”的方式，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9.全面落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绩效奖补政策，对直接投资被孵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成效显著的，加大奖励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年度最高100万元奖励。（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0.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县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县商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1.对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研究院、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由财政按照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来巨创新创业的，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创办的科技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通过动能转换领军人才认定后，按照动能转换领军人才落实相关政策。对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联盟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量身打造扶持政策。对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可申请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优先推荐为市级动能转换领军人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作为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在我县享受与院士同等医疗待遇。（县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在巨野县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6.根据省市安排，扎实做好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等的承接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受益财政按照本金损失最高给予35%的风险补偿，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额度2000万元。（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受益财政按照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菏泽银保监分局巨野县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进一步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优化考核内容，加大物质奖励力度，推动全县科技创新发展。（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健全符合我县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